

证券代码：301330 证券简称：熵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及 3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车全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59 人调整为 353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44,570 股调整为 2,121,170 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傅志谦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5 年 3 月 28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21,170 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傅志谦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建设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将存放于农业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全部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管理层指定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注销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保荐机构就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办理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